

证券代码：603165

证券简称：荣晟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4-077

转债代码：113676

转债简称：荣 23 转债

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8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审议回购事项所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即 2024 年 11 月 4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数量（股）	持有比例（%）
1	冯荣华	104,428,865	38.31
2	张云芳	13,004,022	4.77
3	冯晟宇	11,760,000	4.31
4	冯晟伟	11,760,000	4.31
5	陈雄伟	11,657,762	4.28
6	陆祥根	11,321,828	4.15
7	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7,716,600	2.83

8	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	2,350,000	0.86
9	珠海立本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一立本进取母基金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	1,662,800	0.61
10	沈嘉	1,473,300	0.54

注：截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72,612,412 股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，因此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6 日